

#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活动。

第三条 节约用水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计划用水的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利用地表水，限制开采地下水，鼓励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政府领导、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约用水运行机制，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创建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社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限制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建设项目，城镇规模和产业布局、产业结构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信息化、农业、财政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节约用水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和发展节水型产业，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和教育，将节约用水知识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和中小学教育课程体系，作为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普及节约用水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有权举报浪费水的行为。

对在节约用水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专业规划，征求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专业规划，组织编制本行业节约用水实施方案。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节约降耗的要求，制订行业用水定额，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公布。无行业主管部门的用水定额，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公布。

行业用水定额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修订并公布。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制订严于省规定的用水定额。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节约用水专业规划和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提交水资源论证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审查，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依据。

对未依法进行水资源论证的建设项目，负责项目审批的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和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年度提出用水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权限审批。

市、县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年用水量在 5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建立用水档案，根据用水定额安排用水量。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取水申请不予审批：

-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者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淘汰类的；
- （二）产品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标准的；
- （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 （四）地下水已严重超采的地区取用地下水的。

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者超出控制指标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申请；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应当限制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申请；对排污量超出水功能区限排总量的地区，应当限制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申请。

第十五条 用水应当计量，实行计量收费。

用水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计量设施，并加强对计量设施的检查与日常维护，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

用水单位有两类以上用水性质类别需要执行不同用水价格计价的，应当根据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计量设施。未按照用水性质类别分别安装计量设施计价缴费的，按照该单位用水性质类别中水价最高的标准计算收费。

第十六条 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取水量取水，并缴纳水资源费。单位生产产品的用水量超定额的，对超过部分的水资源费和水费实行累进加价制度，具体办法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式水价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定价权限制定。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因施工需要直接使用地表水或者地下水的，应当向有取水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取水；需要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应当向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临时取水或者用水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应当按照批准的用水量到供水单位办理用水手续。经批准的临时取水或者用水单位应当装表计量，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或者水费。

临时取水或者用水结束后，取水或者用水单位应当及时向批准取水或者用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取水或者用水设施终止使用手续。

第十八条 年用地表水达到50万立方米、地下水20万立方米以上的用水单位，在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者申请延续取水许可证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进行水平衡测试。水平衡测试结果应当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调整年度用水量或者延续取水许可的依据。

第十九条 用水单位应当加强用水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加强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的用水监控管理。

列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应当做好用水统计工作，按照规定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用水、节水统计报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用水情况进行核查。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节水统计报表，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后，于下一年 1 月 31 日前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第三章 节水管理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水资源状况和经济技术条件，在国家公布的节约用水产业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和高耗水产业投资项目限制目录的基础上，补充制定本省工业、农业、服务业节约用水投资项目指导目录和高耗水工业、农业、服务业投资项目限制目录，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用水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

淘汰的用水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

生产者、销售者或者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列入目录的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第二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节水标准设计节约用水设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应当审查节约用水设施方案的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促进水资源合理配置。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限制发展高耗水工业，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第二十四条 工业生产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以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降低单位产品或者产值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工业生产用水不符合国家和省行业用水定额、用水重复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指标的，应当制定节水技术改造方案进行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指标的，应当核减用水量，并限制审批其新增取水量。

第二十五条 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直接排放的，按其工艺设计最大排放量削减用水量。

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企业，应当采取节约用水措施，采用先进制水工艺、技术，减少水量损耗。尾水应当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

矿山采选等生产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疏干排水。未利用的，应当经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指定地点。排水方案应当经有取水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水资源条件，优化农业种植结构，因地制宜地推广喷灌、滴灌、渗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扶持旱作农业、节水型畜牧业的发展，研究、推广抗旱农作物新品种、土壤保墒和畜牧业节水新技术，降低水的损耗。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节约用水灌溉设施建设，通过渠道防渗改造、管道输水等方式，对农业蓄水、输水工程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措施，减少农业灌溉用水在蓄集、输送过程中的损耗，提高农业灌溉用水的利用率。

农田水利建设，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条件，优先安排农业节水灌溉项目。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业节约用水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建立农业节约用水技术推广和社会化服务体系，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用节水技术措施。

第二十九条 大中型灌区管理单位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用水计划，对灌区用水户的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建立灌溉用水台账，加强灌溉用水管理、取水和输配水设施管理，减少渠道漏失。

灌区改造、新建泵站或者泵站技术改造等农业灌溉项目建设，应当同时安装灌溉用水量计量设施。

第三十条 鼓励和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兴建集水池、塘坝等小型蓄水工程，增加有效水源。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组建农民用水协会，加强农业灌溉节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耗水服务业的管理。在水资源短缺地区，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

宾馆、洗车、洗浴、游泳、高尔夫球场等场所，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期限内补建或者改造节约用水设施。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的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创建节水型城市。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应当安装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达不到节水标准的，不得交付使用，城镇公共供水单位不得供水。现有公共和民用建筑中安装使用的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产权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逐步更新改造。

第三十三条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应当采用先进的制水技术，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制水损耗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城镇公共供水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及用水设施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对供水、用水和节水设施的维护管理。发现供水、用水和节水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维修。

供水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提高供水管网检测和维护水平，降低管网漏损率。

第三十四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禁止采用漫灌等耗水量高的灌溉方式。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园林绿化应当选用耐旱型树木、花草。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再生水、雨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的引导，组织编制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规划，将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逐步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水资源短缺地区在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时，应当同时规划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逐步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城市进行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时，应当建设渗水路面和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鼓励、支持社会资金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和雨水收集、利用工程，提高非常规水源利用率。

第三十七条 在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工业生产用水应当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洗车等，应当使用再生水。

现有公共和民用建筑符合设置再生水利用设施条件的，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符合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投入机制，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入节水产业，并对节水项目贷款安排财政贴息。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用于节水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推广，以及节水奖励和管理等。

累进加价收取的各种费用，应当纳入节约用水专项资金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工业、农业、城镇生产生活节水及非常规水源的开发利用、节水产品研究开发、节水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创新项目纳入本地科技发展规划，建立健全节水科技推广服务体系，促进节水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对节水改造项目、节水示范项目和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项目优先立项，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税费等政策和资金扶持。对符合贷款条件、具有偿还能力的节水项目，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安排贷款。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装备，保障工作经费，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节约用水管理人员及用水单位的有关人员定期组织节约用水业务培训，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节约用水管理与服务水平。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供水、用水单位节约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节约用水监督检查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
- (三)责令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被检查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提供真实情况，不得拒绝、阻挠、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节约用水主要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受理举报人反映的浪费水的各种行为，并及时调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约用水的主要指标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逐级分部门落实工作责任，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水单位安装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申请临时用水，直接使用地表水、地下水，或者擅自在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

（二）临时取水或者用水结束后，未办理取水或者用水设施终止使用手续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约用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列入重点监控名录的用水单位未按规定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用水、节水统计报表的；

（二）工业生产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等未循环使用或者未回收利用的；

（三）以水为主要原料生产饮料、纯净水等产品的企业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

（四）宾馆、洗车、洗浴、游泳、高尔夫球场等场所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或者节水设施不符合要求的。

第五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安装的用水器具达不到节水标准，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再生水输配管线覆盖区域内，工业生产用水拒绝使用符合用水水质要求的再生水，或者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和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绿化以及施工、洗车等拒绝使用再生水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决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实施节约用水规划或者年度用水计划的；
- （二）未依法核定或者调整用水单位用水量的；
- （三）违反规定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资源费和水费的；
- （四）未依法履行节约用水监督管理职责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